

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及金额：《日月岛“U”环生态廊道（一标段）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》，合同设计施工限额为人民币 92,000,000.00 元。
- 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经发包人、承包人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人）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- 合同履行期限：设计方案确定后 60 个日历天。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，并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

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、合同价格、支付方式、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、环境、天气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

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订立《日月岛“U”环生态廊道（一标段）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》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公司与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（与本公司同时出现时简称“承包人”）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为日月岛“U”环生态廊道（一标段）EPC 项目的中标单位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大工程中标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0）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合同各方就合作事宜协商一致，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与射阳县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签订了《日月岛“U”环生态廊道（一标段）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》。合同标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工程名称：日月岛“U”环生态廊道（一标段）EPC 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射阳县海通境内

3、工程承包范围：日月岛“U”环生态廊道（一标段）设计（包括现场测量勘探、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及概算、施工图设计）、施工（包括经审核通过后的全部施工图内容的施工、苗木采购、种植及养护），约 100 万平方米，设计施工范围具体为幸福大道（西湖大桥东侧到东湖大桥西侧之间）两侧宽各 200 米左右，三排河东侧 100 米左右，西侧 200 米左右及游客中心片区绿化景观道路等。

4、设计内容：现场测量勘探、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及概算、施工图设计等。

5、施工内容：设计内容中所涉及的工程施工，包括但不限于微地形营造，护坡，园路，停车场，广场铺装，节点小品，苗木采购、种植养护等。

6、养护内容：设计及实际施工的全部工程，包括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新增加的施工项目和范围。

7、合同工期：

设计开工日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。

施工开工日期：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。

工程完工日期：设计方案确定后 60 个日历天。

养护管理日期：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。养护期满后还需办理移交验收手续。

6、合同价格：设计施工限额 9,200 万元，其中：

设计服务费：限额设计额*0.9%，暂定为人民币捌拾贰万捌仟元整（¥828,000.00，最终以审计结论为准）；

施工部分：限额设计额*82%，暂定为人民币柒仟伍佰肆拾肆万元整（¥75,440,000.00，最终以审计结论为准）。

7、工程质量标准：

工程设计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、江苏省相关规范、标准

工程施工质量标准：合格

养护质量标准：达到《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等级标准（设施维护和植物养护）》、《盐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》一级养护标准。

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1、建设单位名称：射阳县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06 年 4 月 3 日

股东：射阳县专项资金管理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徐洪俊

注册资本：50,000 万人民币

住所：射阳县合德镇双拥路纺机厂综合南楼 14 号门市

经营范围：旅游项目投资；旅游资源开发、管理；旅游文化宣传；旅游活动策划；旅游工艺品销售；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；文化信息传播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农村土地整理；土地开发。（以上项目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公司与射阳县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，发包人与公司未发生过类似业务。

（三）联合体单位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

1、联合体单位名称：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法定代表人：孙晓文

注册资本：3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：南京市鼓楼新村 1 号

经营范围：甲级城市规划设计，甲级建筑工程设计，甲级市政（道路）、风景园林、建设工程设计，乙级市政（给水、排水、桥梁）工程设计，甲级旅游规划设计，丙级城市规划、建筑、市政公用工程咨询，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，工程监理，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，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的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职责分工：大千生态负责项目施工（包括经审核通过后的全部施工图内容的施工、苗木采购及养护）；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项目设计（包括现场测量勘探、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及概算、施工图设计）。

3、公司与联合体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联合体单位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1、合同金额：设计施工限额 9,200 万元，其中：

设计服务费：限额设计额*0.9%，暂定为人民币捌拾贰万捌仟元整（¥828,000.00，最终以审计结论为准）；

施工部分：限额设计额*82%，暂定为人民币柒仟伍佰肆拾肆万元整（¥75,440,000.00，最终以审计结论为准）。

2、结算方式：

设计部分付款：施工图完成至设计交底止付设计费的 50%，设计跟踪服务至竣工验收后付至设计费的 80%，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设计费的 100%；

施工部分付款：完成合同工程量 50%，付完成量的 20%工程款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支付至完成工作量的 50%工程款（包括以前支付）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且养护管理及成活率各项指标均符合要求，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0%工程款（包括以前支付）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后，支付至实际发生工程量价款的 90%；工程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。如管养期满，但工程质量修复问题未解决，则管养期和管养考核同时顺延至工程质量修复问题全部解决，解决期间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。

3、工程地点：射阳县海通境内

4、合同工期：

设计开工日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。

施工开工日期：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。

工程完工日期：设计方案确定后 60 个日历天。

养护管理日期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养护两年。养护期满后还需办理移交验收手续。

5、违约责任：承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时限提交施工图设计的，每延期 1 天，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的 0.2%违约金。承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时限及要求完成工程建设的，承包人自愿承担误期赔偿金额，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，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%。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（包括项目总负责人、设计项目负责人、施工项目负责人）的，承包人承担每人次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，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；擅自变更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的，承包人承担每人次 3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。

6、争议解决方式：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补充。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的，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。

7、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：合同经发包人、承包人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人）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8、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：本合同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射阳县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。

四、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，若该合同顺利履行，会对公司当期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，提高业务承接能力，为公司后续工程项目的合作与开拓提供更多经验，提升公司工程建设与管理以及持续经营的能力。

2、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、合同价格、支付方式、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、环境、天气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1 日